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监事，上述关于监事及监事会表述不适用本公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发行人有关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提示的风险无重大变化之处。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8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6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8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41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41
七、 中介机构情况.....	47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49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9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49
四、 资产情况.....	50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52
六、 负债情况.....	52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54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54
九、 对外担保情况.....	54
十、 重大诉讼情况.....	55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55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55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5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55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55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55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57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58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58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58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58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61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61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61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61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62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63
	财务报表.....	65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65

释义

发行人、集团公司、公司、本公司、本集团、京投公司	指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偿债账户、专项偿债账户	指	发行人设立的用于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接受、储存及划转的银行账户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日期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含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12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京投公司
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BII
法定代表人	郝伟亚
注册资本（万元）	17,315,947.49
实缴资本（万元）	21,968,095.67
注册地址	北京市 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京投大厦 2 号楼 9 层 908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 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京投大厦 2 号楼 5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01
公司网址（如有）	www.bii.com.cn
电子信箱	wangchang@bii.com.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段远刚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京投大厦 2 号楼 9 层
电话	010-84686315
传真	010-84686151
电子信箱	wangchang@bii.com.cn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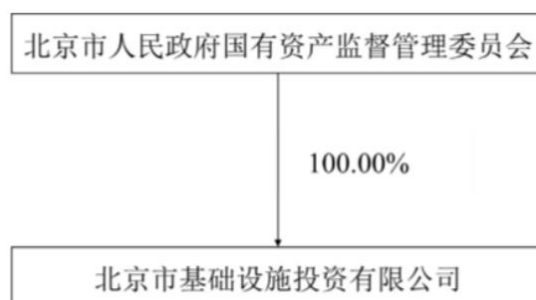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00%，无股权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00%，无股权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张宇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离任	2024 年 1 月	暂未登记
董事	陈曦	副总经理、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就任	2024 年 7 月	暂未登记
高级管理人员	宋自强	总会计师	离任	2024 年 4 月	暂未登记
高级管理人员	段远刚	总会计师	就任	2024 年 4 月	暂未登记
高级管理人员	任宇航	副总经理	就任	2024 年 3 月	暂未登记
高级管理人员	刘魁刚	副总经理	就任	2024 年 3 月	暂未登记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14.29%。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郝伟亚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郝伟亚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魏怡、陈曦、张韵、史克通、崔新健、韩向东

截至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监事。

发行人的总经理：魏怡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段远刚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毅、刘涛、韩志伟、关继发、任宇航、刘魁刚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承担以轨道交通为主的基础设施投融资与管理职能，并着力构建“一体两翼、三大支撑”战略格局，其中“一体”是指轨道交通投融资、建设管理与运营服务，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市郊铁路、城际铁路、京津冀交通一体化、国有铁路、综合管廊等其他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前期规划、建设及运营管理、资产管理、路网管理、社会投资管理等；“一翼”是指轨道交通沿线土地开发经营，主要包括轨道交通沿线的土地综合利用、交通枢纽建设、一体化开发及经营管理；另“一翼”是指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主要包括轨道交通装备的研发、制造、应用及信息技术服务，围绕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开展的投融资。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所在行业情况

1、北京市区域经济情况

北京市是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经济实力居于全国领先地位，区域重要性突出。根据《北京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北京市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9,843.1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16.4 亿元，增长 1.5%；第二产业增加值 7,226.8 亿元，增长 5.7%；第三产业增加值 42499.9 亿元，增长 5.1%。三次产业构成为 0.2：14.5：85.3。

2、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为应对城镇化率不断提高带来的人口净流入、公交负荷沉重以及城市道路拥堵的现象，城市轨道交通凭借其载运量大、安全性高、准时性强等特点，日益成为大中城市交通体系的重要构成部分。

2018 年 6 月，国务院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52 号文”），提高了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准入门槛，推动行业进入良性发展的阶段。2021 年 3 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提出加快城市群和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化，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的指导意见》中提出打造轨道上的都市圈，统筹考虑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布局，构建以轨道交通为骨干的通勤圈。“十四五”期间，城轨交通已由重建设转变为建设、运营并重阶段。

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部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有 54 个城市开通运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325 条，运营里程 10945.6 公里，车站 6324 座。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政府相关部门的政策支持

公司是由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承担北京市以轨道交通为主的基础设施投融资与管理职能。公司是北京市轨道交通类基础设施项目最主要的投资建设运营主体，在北京市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及建设运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6 年初，北京市交通委代表北京市政府与京投公司签署“轨道交通授权经营协议”，协议约定 2016-2025 年北京市政府每年向公司提供授权经营服务费 295 亿元，同步约定每五年为一个授权经营服务费调整周期，将综合考虑总投资完成情况、利率水平、票制票价变化、新增调整事项等进行调整。2021 年，经北京市政府审批同意，2021-2025 年授权经营服务费规模由 295 亿元/年调整至 322 亿元/年。

2、广泛的市场融资渠道

公司拥有广泛的市场融资渠道，形成了一套高效、成功的投融资运作管理模式。公司积极通过银行贷款、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

产品筹集低成本建设资金，并广泛采用了包括保险债权、信托资金等多种债务融资方式。在公司的发展壮大过程中，融资业务以规模大、成本低、品种丰富、形式多样等特点，形成了引领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并在资本市场上积淀了较为强大的综合实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支撑与保障。

3、公司治理和团队运作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逐步对原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形成了精简、扁平、高效的管理模式。同时，多年的轨道交通建设、资源开发和股权投资项目实践为公司积累了大型项目规划、投资、运作、管理的丰富经验，和一支能力强、素质高、开拓进取、敢于实践的专业化团队，并建立了一套基本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内部管理和人员任用机制，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1、开发及运营收入	30.78	26.99	12.30	21.68	119.56	99.24	17.00	54.84
2、商品销售	1.57	1.24	20.92	1.11	2.04	2.08	-1.62	0.94
3、服务收入	107.15	230.70	-115.30	75.48	93.23	215.30	-130.94	42.76
4、其他业务	2.46	2.22	9.94	1.73	3.20	1.66	47.94	1.47
合计	141.97	261.16	-83.96	100.00	218.03	318.28	-45.98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 期增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同 期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同期 增减 (%)
1、开发及运营收入	1、开发及运营收入	30.78	26.99	12.30	-74.26	-72.80	-27.66
2、商品销售	2、商品销售	1.57	1.24	20.92	-23.09	-40.15	1,388.92
3、服务收入	3、服务收入	107.15	230.70	-115.30	14.93	7.15	11.94
4、其他业务	4、其他业务	2.46	2.22	9.94	-23.02	33.17	-79.27
合计	—	141.97	261.16	—	-34.89	-17.95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4 年度，发行人开发及运营收入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74.26%，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72.80%，主要系发行人以房地产开发业务为主的土地一、二级开发板块收入和毛利率下降，营业成本同步下降。

2024 年度，发行人商品销售板块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40.15%，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涨 1,388.92%，主要系不同业务营业成本及毛利率不同所致。

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上升 33.17%，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79.27%，主要系其他业务利润各年间不均衡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发行人将以增强投融资核心竞争力与提升资源整合能力为驱动，做大做强“一体”，即以轨道交通为主的基础设施投融资与管理；做实做优“两翼”，即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与信息技术服务、轨道交通沿线资源开发与经营，建设“四个轨道交通”，全面打造国内一流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公司和城市运营商。

（2）发行人未来经营目标

发行人致力于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中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

的创新与进步，致力于引领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推动国内领先的现代轨道交通产业体系建立，致力于营造和谐向上的文化氛围，搭建奋发有为的事业平台，成为全体员工共同成长、实现理想的工作家园。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轨道交通建设在建及拟建项目剩余投资规模较大，随在建及拟建项目的不断推进，公司仍将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应对措施：公司作为北京市公共交通行业的骨干企业，持续获得授权经营服务费的支持，有效保障了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此外，公司将积极对接项目资金需求，统筹安排各类融资品种，把握市场优质时点，低成本开展融资工作，及时足额保障各项目资金需求。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经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后，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与出资人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业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2、人员方面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出资人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3、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出资人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章程》中规定，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有经费统一调配，专项管理；国资委作为发行人的出资人，保证发行人独立法人地位，不干预发行人对法人财产独立支配和自主经营的权利。

4、机构方面

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

5、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6、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起了一套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各部门及子公司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根据国家的相关政策法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的原则。

关联交易按照事项审批权限范围和程序进行审批。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按照规定要求报送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议。公司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经过充分询价，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执行过程中，协议中关联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与关联人因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参照相关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7.0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0.00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	2.25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417.10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京投 02
3、债券代码	185792.SH
4、发行日	2022 年 5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2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5 年 5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3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3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京投 Y1
3、债券代码	137723.SH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2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3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京投 Y2
3、债券代码	138506.SH
4、发行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3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3 年第一期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3 京投 01、23 京投债 01
3、债券代码	184686.SH、2380017.IB
4、发行日	2023 年 1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 月 1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6 年 1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2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5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京投 02
3、债券代码	115077.SH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2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8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3 年第二期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3 京投 03、23 京投债 02
3、债券代码	270087.SH、2380238.IB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2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JTYK01
3、债券代码	115827.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2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2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JTYK02
3、债券代码	240010.SH
4、发行日	2023 年 9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2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3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G23 京 Y1
3、债券代码	240173.SH
4、发行日	2023 年 11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2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京投 04
3、债券代码	240270.SH
4、发行日	2023 年 12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2 月 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9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京投 01、24 京投债 01
3、债券代码	821002.BJ、2480017.IB
4、发行日	2024 年 1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1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 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2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11、交易场所	其他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股份有限公 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京投 K1
3、债券代码	240669.SH
4、发行日	2024 年 5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5 月 2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 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7 年 5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4 京投 K7
3、债券代码	241837.SH
4、发行日	2024 年 10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 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7 年 10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4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	24 京投 K8
3、债券代码	242049.SH
4、发行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2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 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7 年 11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9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8 京投 04
3、债券代码	143565.SH
4、发行日	2018 年 4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4 月 1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1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9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8 年第一期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8 京投 02、18 京投债 02
3、债券代码	127837.SH、1880152.IB
4、发行日	2018 年 8 月 8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8 月 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8 年 8 月 9 日
7、到期日	2033 年 8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5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承销团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8 京投 06
3、债券代码	143754.SH
4、发行日	2018 年 8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8 月 2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8 年 8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8 京投 08
3、债券代码	143788.SH
4、发行日	2018 年 9 月 5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9 月 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8 年 9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8 年第二期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8 京投 09、18 京投债 03
3、债券代码	152011.SH、1880256.IB
4、发行日	2018 年 11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1 月 2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8 年 11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0.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9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承销团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8 年第二期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8 京投 10、18 京投债 04
3、债券代码	152012.SH、1880257.IB
4、发行日	2018 年 11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1 月 2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8 年 11 月 26 日
7、到期日	2033 年 11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7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承销团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4 年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4 京投债
3、债券代码	124662.SH、1480206.IB
4、发行日	2014 年 4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14 年 4 月 1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9 年 4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0.03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京津冀协同发展)(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京投 02、24 京投债 02
3、债券代码	821008.BJ、2480084.IB
4、发行日	2024 年 8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1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9 年 8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11、交易场所	其他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京投 K2
3、债券代码	240916.SH
4、发行日	2024 年 5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5 月 2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34 年 5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7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京投 K3
3、债券代码	241226.SH
4、发行日	2024 年 7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34 年 7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京投 K4
3、债券代码	241227.SH
4、发行日	2024 年 7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 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54 年 7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9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京投 K6
3、债券代码	241522.SH
4、发行日	2024 年 8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2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 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54 年 8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4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37723.SH
债券简称	22 京投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计息周期为 3 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债券利率及其调整机制：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首次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准利率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确定一次。首次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后每个重新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基本利差为发行时的票面利率与首次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从第 2 个重新定价周期开始，每个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1 个基点为 0.01%）。 3、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监管部门要求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

	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4、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未触发相关条款。
--	--

债券代码	138506.SH
债券简称	22 京投 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计息周期为 3 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债券利率及其调整机制：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首次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准利率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确定一次。首次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后每个重新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

	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基本利差为发行时的票面利率与首次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从第 2 个重新定价周期开始，每个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1 个基点为 0.01%）。 3、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监管部门要求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4、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未触发相关条款。
--	---

债券代码	115827.SH
债券简称	23JTYK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计息周期为 3 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

	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债券利率及其调整机制：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首次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准利率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确定一次.首次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后每个重新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基本利差为发行时的票面利率与首次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从第 2 个重新定价周期开始,每个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1 个基点为 0.01%)。 3、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监管部门要求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4、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
--	--

	未触发相关条款。
债券代码	240010.SH
债券简称	23JTYK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计息周期为 3 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债券利率及其调整机制：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首次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准利率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确定一次。首次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后每个重新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基本利差为发行时的票面利率与首次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从第 2 个重新定价周期开始，每个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1 个基点为 0.01%)。 3、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监管部门要求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4、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

	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未触发相关条款。
--	--

债券代码	240173.SH
债券简称	G23 京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计息周期为 3 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债券利率及其调整机制：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首次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准利率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确定一次.首次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后每个重新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

	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基本利差为发行时的票面利率与首次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从第 2 个重新定价周期开始,每个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1 个基点为 0.01%)。 3、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监管部门要求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4、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未触发相关条款。
--	--

债券代码	127837.SH、1880152.IB
债券简称	18 京投 02、18 京投债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0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 2、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

	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未触发相关条款。
--	---

债券代码	152011.SH、1880256.IB
债券简称	18 京投 09、18 京投债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根据相关回售情况的统计，本期债券回售金额为 1,949,900,000 元。 2、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第 35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水平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报告期内，未触发相关条款。

债券代码	152012.SH、1880257.IB
债券简称	18 京投 10、18 京投债 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10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调整的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 2、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未触发相关条款。

债券代码	124662.SH、1480206.IB
债券简称	14 京投债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和第 10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或者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2、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和第 10 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根据《含权债券履行结果公告》及《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本期债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回售 13,407.40 万元，未回售部分 0.0270 亿元，票面利率 2.60%。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5792.SH、137723.SH、138506.SH、115077.SH、115827.SH、240010.SH、240173.SH、240270.SH、821002.BJ/2480017.IB、240669.SH、241837.SH、242049.SH、821008.BJ/2480084.IB、240916.SH、241226.SH、241227.SH、241522.SH
债券简称	22 京投 02、22 京投 Y1、22 京投 Y2、23 京投 02、23JTYK01、23JTYK02、G23 京 Y1、23 京投 04、24 京投 01/24 京投债 01、24 京投 K1、24 京投 K7、24 京投 K8、24 京投 02/24 京投债 02、24 京投 K2、24 京投 K3、24 京投 K4、24 京投 K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救济措施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4686.SH/2380017.IB、270087.SH/2380238.IB
债券简称	23 京投 01/23 京投债 01、23 京投 03/23 京投债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违约事件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在《债权代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2.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到期应付本金；3. 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4. 发行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能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及到期利息；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权代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三）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四）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五）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券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2. 不可抗力情形包括：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3.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六）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七）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

	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市进行仲裁。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821002.BJ 、 2480017.IB	24 京投 01、 24 京投债 01	是	企业债券	10.00	0	0
240669.SH	24 京投 K1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15.00	0	0
241837.SH	24 京投 K7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20.00	0	0
242049.SH	24 京投 K8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30.00	0	0
821008.BJ 、 2480084.IB	24 京投 02、 24 京投债 02	是	企业债券、京津冀协同发展债券	10.00	0	0
240916.SH	24 京投 K2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15.00	0	0
241226.SH	24 京投 K3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20.00	0	0
241227.SH	24 京投 K4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5.00	0	0
241522.SH	24 京投 K6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20.00	0	0

注：本处列示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暂未使用完毕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821002.BJ 、 2480017.IB	24 京投 01、24 京投债 01	10.00	0	0	0	10.00	0
821008.BJ 、	24 京投 02、24	10.00	0	0	3.50	6.50	0

2480084.IB	京投债 02						
240669.SH、 240916.SH	24 京投 K1、 24 京投 K2	30.00	0	20.00	0	0	10.00
241226.SH、 241227.SH	24 京投 K3、 24 京投 K4	25.00	0	25.00	0	0	0
241522.SH	24 京投 K6	20.00	11.20	8.80	0	0	0
241837.SH	24 京投 K7	20.00	0	20.00	0	0	0
242049.SH	24 京投 K8	30.00	0	30.00	0	0	0

注：本处列示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暂未使用完毕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一期发行的多品种债券在同一行内合并列示。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运营效益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等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821002.BJ、 2480017.IB	24 京投 01、 24 京投债 01	截至 2024 年底，北京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已实现东四十条-东风段开通运营，17 号线车站主体结构完成 100%，区间主体结构完成 98.5%，附属结构完成 65%，设备安装完成 50%。	和募集说明书披露一致	不适用	无
821008.BJ、 2480084.IB	24 京投 02、 24 京投债 02	截至 2024 年底，北京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已实现东四十条-东风段开通运营，17 号线车站主体结构完成 100%，区间主体结构完成 98.5%，附属结构完成 65%，设备安装完成 50%，22 号线（平谷线）车站主体结构完成 55%，区间主体结构完成 49%，设备安装完成 5%。	和募集说明书披露一致	不适用	无
240669.SH、 240916.SH	24 京投 K1、 24 京投 K2	募集资金 10 亿元用于对合并范围内直管公司北京市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已完成出资。	目前装备集团总人数约 2500 人，拥有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北京磁浮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京车平西府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	不适用	无

			公司、北京京投轨道交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北北京车轨道交通车辆装备有限公司等五家控股子公司及米塔盒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参股子公司。 生产经营情况良好。		
--	--	--	--	--	--

注：本处列示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暂未使用完毕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

报告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是 ☒否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是 ☒否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821002.BJ 、 2480017.IB	24 京投 01、 24 京投债 01	北京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项目和北京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项目建设	是	是	是	是
821008.BJ 、 2480084.IB	24 京投 02、 24 京投债 02	北京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平谷线）北京段项目、北京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项目和北京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	是	是	是	是
240669.SH 、 240916.SH	24 京投 K1、 24 京投 K2	置换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的自筹资金和对合并范围内直管公司北京市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是	是	是	是
241226.SH 、 241227.SH	24 京投 K3、 24 京投 K4	置换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的自筹资金	是	是	是	是
241522.SH	24 京投 K6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及其他有息债务	是	是	是	是

241837.SH	24 京投 K7	置换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的自筹资金	是	是	是	是
242049.SH	24 京投 K8	置换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的自筹资金	是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5792.SH

债券简称	22 京投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137723.SH

债券简称	22 京投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138506.SH

债券简称	22 京投 Y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184686.SH、2380017.IB

债券简称	23 京投 01、23 京投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115077.SH

债券简称	23 京投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270087.SH、2380238.IB

债券简称	23 京投 03、23 京投债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115827.SH

债券简称	23JTYK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240010.SH

债券简称	23JTYK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240173.SH

债券简称	G23 京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

	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240270.SH

债券简称	23 京投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821002.BJ、2480017.IB

债券简称	24 京投 01、24 京投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240669.SH

债券简称	24 京投 K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未触发
-----------------------------	-----

债券代码：241837.SH

债券简称	24 京投 K7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242049.SH

债券简称	24 京投 K8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821008.BJ、2480084.IB

债券简称	24 京投 02、24 京投债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240916.SH

债券简称	24 京投 K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241226.SH

债券简称	24 京投 K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241227.SH

债券简称	24 京投 K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241522.SH

债券简称	24 京投 K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未触发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孟庆卓、高天琪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85792.SH、137723.SH、138506.SH、115077.SH、270087.SH/2380238.IB、115827.SH、240010.SH、240173.SH、240270.SH、821002.BJ/2480017.IB、240669.SH、241837.SH、242049.SH、821008.BJ/2480084.IB、240916.SH、241226.SH、241227.SH、241522.SH
债券简称	22 京投 02、22 京投 Y1、22 京投 Y2、23 京投 02、23 京投 03/23 京投债 02、23JTYK01、23JTYK02、G23 京 Y1、23 京投 04、24 京投 01/24 京投债 01、24 京投 K1、24 京投 K7、24 京投 K8、24 京投 02/24 京投债 02、24 京投 K2、24 京投 K3、24 京投 K4、24 京投 K6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联系人	赵业、黄泽轩、陈凯鑫、刘洋铭
联系电话	010-56051868、010-56051947、010-56051994

债券代码	184686.SH/2380017.IB、143565.SH、143754.SH、143788.SH
债券简称	23 京投 01/23 京投债 01、18 京投 04、18 京投 06、18 京投 08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	王艳艳、朱军、邸竞之、蔡恩奇、陈健康
联系电话	010-60833367

债券代码	127837.SH/1880152.IB、152011.SH/1880256.IB、152012.SH/1880257.IB
债券简称	18 京投 02/18 京投债 02、18 京投 09/18 京投债 03、18 京投 10/18 京投债 04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	张海梅、郑云桥
联系电话	010-88027168

债券代码	124662.SH/1480206.IB
债券简称	14 京投债
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路东 2 号
联系人	刘月
联系电话	010-65511892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5792.SH、137723.SH、138506.SH、115077.SH、115827.SH、240010.SH、240173.SH、240270.SH、821002.BJ/2480017.IB、240669.SH、241837.SH、242049.SH、143565.SH、127837.SH/1880152.IB、143754.SH、143788.SH、152011.SH/1880256.IB、152012.SH/1880257.IB、124662.SH/1480206.IB、821008.BJ/2480084.IB、240916.SH、241226.SH、241227.SH、241522.SH
债券简称	22 京投 02、22 京投 Y1、22 京投 Y2、23 京投 02、23JTYK01、23JTYK02、G23 京 Y1、23 京投 04、24 京投 01/24 京投债 01、24 京投 K1、24 京投 K7、24 京投 K8、18 京投 04、18 京投 02/18 京投债 02、18 京投 06、18 京投 08、18 京投 09/18 京投债 03、18 京投 10/18 京投债 04、14 京投债、24 京投 02/24 京投债 02、24 京投 K2、24 京投 K3、24 京投 K4、24 京投 K6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债券代码	184686.SH/2380017.IB、270087.SH/2380238.IB
债券简称	23 京投 01/23 京投债 01、23 京投 03/23 京投债 02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外文大厦 A 座 3 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185792.SH、137723.SH、	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	致同会计师	2024 年	原审计机	公开招	无重大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138506.SH、115077.SH、270087.SH/2380238.IB、115827.SH、240010.SH、240173.SH、240270.SH、821002.BJ/2480017.IB、240669.SH、241837.SH、242049.SH、821008.BJ/2480084.IB、240916.SH、241226.SH、241227.SH、241522.SH、184686.SH/2380017.IB、143565.SH、143754.SH、143788.SH、127837.SH/1880152.IB、152011.SH/1880256.IB、152012.SH/1880257.IB、124662.SH/1480206.IB	务所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 月 26 日	构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合同到期	标，并履行内部有权机构决议	不利影响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

无。

（二）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无。

（四）其他调整事项

无。

（五）对期初所有者权益的累积影响

无。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330.64	1.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及股权投资和银行理财	94.77	-8.98	
应收票据	承兑汇票	1.65	232.26	主要系应收票据期初金额较小，导致报告期变动比例较大
应收账款	经营性应收款项	16.86	-6.35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融资	0.84	-56.54	主要系发行人使用应收票据融资，期初金额较小，导致报告期变动比例较大
预付款项	预付工程款	8.77	-19.60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123.57	-20.18	
存货	下属房地产企业计入的开发成本、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和公司各类库存商品	829.12	13.98	
合同资产	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收取对价的权利，除时间流逝外还需满足其他条件	6.43	18.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和债权投资	61.21	148.29	主要系部分长期应收款和债权投资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进行核算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进项税、预缴税金和合同取得成本	17.68	41.79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金额大幅增加
债权投资	优先股和委托贷款	111.73	4.98	
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投资	3.59	-35.24	主要系投资的债券到期
长期应收款	融资租赁款	27.74	18.03	
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556.26	7.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股权投资	502.91	4.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超过一年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1.77	-54.00	主要系本年年内出售股权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对外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65.70	27.88	
固定资产	已投入使用的地铁资产及其他资产	4,393.17	12.93	
在建工程	在建地铁项目及其他	970.79	-17.07	
使用权资产	房屋、建筑物使用权	1.41	13.57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特许权为主	736.79	10.51	
开发支出	企业在研究与开发无形资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支出	2.69	-34.18	主要系部分开发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或转入当期损益
商誉	京投发展、京投香港、苏州华启、装备集团和如易行合并形成的商誉	13.59	52.82	主要系投资并购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装修支出和技术改造支出	3.22	6.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存货计税差异、可弥补的税务亏损和预提的其他费用等	21.33	-23.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更新改造工程款、待抵扣进项税和往来资金拆借	372.00	-6.42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330.64	0.71	-	0.21
存货	829.12	155.16	-	18.71
长期股权投资	556.26	19.33	-	3.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2.91	2.29	-	0.46
投资性房地产	65.70	15.43	-	23.48
固定资产	4,393.17	509.48	-	11.60
合计	6,677.79	702.40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9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1.1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8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3%，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201.42 亿元和 1,341.8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1.69%。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25.06	349.33	474.39	35.35%
银行贷款	-	32.81	79.94	112.75	8.4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8.04	570.30	588.34	43.84%
其他有息债务	-	8.61	157.80	166.41	12.40%
合计	-	184.51	1,157.37	1,341.88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5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80.528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43.80 亿元，且共有 75.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注：本段仅统计本金）

注：以上公司信用类债券不含计入权益核算的可续期公司债、境外债。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396.79 亿元和 4,613.2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4.92%。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48.04	376.26	524.30	11.37%
银行贷款	-	149.41	3,001.42	3,150.83	68.3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33.61	614.73	648.34	14.05%
其他有息债务		15.02	274.77	289.80	6.28%
合计	-	346.08	4,267.19	4,613.26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83.2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80.528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55.26 亿元，且共有 83.87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注：本段仅统计本金）

注：以上公司信用类债券不含计入权益核算的可续期公司债、境外债。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08.45	81.53	33.01	主要系发行人基于业务需要，新增短期信用借款。
应付票据	11.61	5.08	128.35	主要系应付票据期初金额较小，导致报告期变动比例较大。
应付账款	248.33	266.29	-6.75	
预收款项	34.06	2.55	1,237.88	主要系收到的车辆租赁费。
合同负债	73.55	41.98	75.22	主要系预售房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9.05	8.30	9.04	
应交税费	12.16	27.17	-55.24	主要系发行人缴纳应交税费所致。
其他应付款	233.56	193.78	20.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9.37	284.28	-36.90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67.57	85.90	-21.34	
长期借款	3,150.22	2,956.81	6.54	
应付债券	436.26	306.10	42.52	主要系新发行公司债券和中期票据所致。
租赁负债	0.66	0.62	6.74	
长期应付款	1,190.71	1,091.57	9.08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预计负债	8.70	7.07	23.01	
递延收益	346.63	336.73	2.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8	16.18	-37.70	主要系资产计税基础不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8	30.23	-79.24	主要系资产证券化产品到期兑付。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1.69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3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是	40.00%	房地产	602.71	73.56	14.17	0.5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86%	银行	43,764.91	3,656.84	971.46	358.7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9.98%	银行	12,576.75	1011.21	180.24	91.28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3.7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3.68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02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3.68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0173.SH
债券简称	G23 京 Y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21.00
已使用金额	21.00
临时补流金额	0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未使用金额	0
绿色项目数量	0
绿色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全额用于偿还绿色公司债券 G18 京 Y4，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³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⁴ 金额	不适用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不适用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不适用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不适用

³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⁴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不适用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7723.SH
债券简称	22 京投 Y1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未发生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未发生利息递延
强制付息情况	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形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38506.SH
债券简称	22 京投 Y2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未发生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未发生利息递延
强制付息情况	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形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15827.SH
债券简称	23JTYK01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未发生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未发生利息递延
强制付息情况	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形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0010.SH
------	-----------

债券简称	23JTYK02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未发生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未发生利息递延
强制付息情况	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形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0173.SH
债券简称	G23 京 Y1
债券余额	21.00
续期情况	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未发生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未发生利息递延
强制付息情况	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形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5827.SH
债券简称	23JTYK01
债券余额	2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为主体科创公司债，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近年来发行人致力于打造首都轨道交通创新生态，持续推动轨道交通行业协同创新发展，围绕公司科技创新体系深化、轨道交通智能智慧化转型、轨道交通绿色低碳化转型、“两平台、两基地”

	建设等方面积极筹划和推进各项创新任务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0010.SH
债券简称	23JTYK02
债券余额	2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为主体科创公司债，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近年来发行人致力于打造首都轨道交通创新生态，持续推动轨道交通行业协同创新发展，围绕公司科技创新体系深化、轨道交通智能智慧化转型、轨道交通绿色低碳化转型、“两平台、两基地”建设等方面积极筹划和推进各项创新任务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0669.SH
债券简称	24 京投 K1
债券余额	1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为主体科创公司债，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近年来发行人致力于打造首都轨道交通创新生态，持续推动轨道交通行业协同创新发展，围绕公司科技创新体系深化、轨道交通智能智慧化转型、轨道交通绿色低碳化转型、“两平台、两基地”建设等方面积极筹划和推进各项创新任务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1837.SH
债券简称	24 京投 K7
债券余额	2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为主体科创公司债，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近年来发行人致力于打造首都轨道交通创新生态，持续推动轨道交通行业协同创新发展，围绕公司科技创新体系深化、轨道交通智能智慧化转型、轨道交通绿色低碳化转型、“两平台、两基地”建设等方面积极筹划和推进各项创新任务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2049.SH
债券简称	24 京投 K8
债券余额	3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为主体科创公司债，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近年来发行人致力于打造首都轨道交通创新生态，持续推动轨道

	交通行业协同创新发展，围绕公司科技创新体系深化、轨道交通智能智慧化转型、轨道交通绿色低碳化转型、“两平台、两基地”建设等方面积极筹划和推进各项创新任务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0916.SH
债券简称	24 京投 K2
债券余额	1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为主体科创公司债，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近年来发行人致力于打造首都轨道交通创新生态，持续推动轨道交通行业协同创新发展，围绕公司科技创新体系深化、轨道交通智能智慧化转型、轨道交通绿色低碳化转型、“两平台、两基地”建设等方面积极筹划和推进各项创新任务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1226.SH
债券简称	24 京投 K3
债券余额	2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为主体科创公司债，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近年来发行人致力于打造首都轨道交通创新生态，持续推动轨道交通行业协同创新发展，围绕公司科技创新体系深化、轨道交通智能智慧化转型、轨道交通绿色低碳化转型、“两平台、两基地”建设等方面积极筹划和推进各项创新任务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1227.SH
债券简称	24 京投 K4
债券余额	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为主体科创公司债，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近年来发行人致力于打造首都轨道交通创新生态，持续推动轨道交通行业协同创新发展，围绕公司科技创新体系深化、轨道交通智能智慧化转型、轨道交通绿色低碳化转型、“两平台、两基地”建设等方面积极筹划和推进各项创新任务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1522.SH
债券简称	24 京投 K6
债券余额	2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为主体科创公司债，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

	金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近年来发行人致力于打造首都轨道交通创新生态，持续推动轨道交通行业协同创新发展，围绕公司科技创新体系深化、轨道交通智能智慧化转型、轨道交通绿色低碳化转型、“两平台、两基地”建设等方面积极筹划和推进各项创新任务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一）京津冀协同发展债券

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发行 24 京投 02/24 京投债 02，发行规模 10 亿元。本期债券为京津冀协同发展主体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北京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平谷线）北京段项目、北京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项目和北京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拟用于建设的北京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平谷线）北京段项目、北京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项目和北京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项目是北京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要求的：“构建以轨道交通为骨干的多节点、网格状、全覆盖的交通网络”方向。

北京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平谷线）是服务于京津冀协同发展和城市副中心建设的重点项目，是京津冀交通一体化的标志性线路。平谷线是京津冀首条跨界区域快线，是区域快线系统中服务北京东部、东北部及与河北燕郊地区联系的重要交通走廊。本项目覆盖朝阳区、通州区、平谷区主要功能区，及北三县中部地区。项目的建设可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建立北京市主副中心快速联系，完善北京东部地区对外交通体系，带动朝阳区、通州区、平谷区、北三县高质量发展。线路西起朝阳区东大桥站，东至平谷区平谷站，串联北京商务中心区、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运河商务区、行政办公区、平谷绿色智慧物流功能区、平谷农业科技创新功能区、平谷新城等功能区。

北京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以城市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城市性质、规模、布局等核心内容为规划前提，遵循于“国家首都、国际城市、文化名城、宜居城市”的发展目标，“两轴-两带-多中心”的城市空间结构，中心城-新城-镇的市域城镇结构和京津冀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构想，促进京津协同发展。未来地铁 3 号线上的星火站投入使用后，将结束北京朝阳站无轨道交通接驳历史，北京朝阳站为京哈高铁的始发终到站，是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条高铁的全线贯通，将河北省承德市拉进了首都 1 小时交通圈，助力京津冀交通一体化迈上新台阶。

北京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建设重在缓解天通苑地区的居民出行压力并推动沿线地区发展，北端连通未来科技城，落实中央人才引进计划和新城建设计划，带动重要产业区的发展；南端连接环渤海总部基地，带动亦庄站前区建设。17 号线与 22 号线（平谷线）设有换乘站，有利于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建设的项目符合《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的要求，助力构建以轨道交通为骨干的多节点、网格状、全覆盖的交通网络，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本期债券募投项目仍符合《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的要求。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064,220,462.17	32,625,842,549.3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77,118,013.01	10,412,506,081.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4,553,894.20	49,525,504.03
应收账款	1,686,261,338.49	1,800,522,828.75
应收款项融资	83,656,031.75	192,480,777.26
预付款项	877,420,635.54	1,091,307,603.0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357,282,990.37	15,482,358,005.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07,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2,911,719,645.93	72,740,951,384.70
合同资产	642,981,353.97	541,276,042.4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121,391,758.23	2,465,450,739.59
其他流动资产	1,768,455,233.66	1,247,266,244.93
流动资产合计	149,155,061,357.32	138,649,487,760.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1,172,849,454.13	10,642,542,012.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359,462,612.63	555,053,716.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773,598,842.13	2,349,886,023.15
长期股权投资	55,625,539,170.39	51,704,047,571.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290,504,665.49	48,312,022,334.7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7,134,522.65	385,112,352.93
投资性房地产	6,570,108,213.89	5,137,680,834.42
固定资产	439,316,715,255.25	389,023,615,024.52
在建工程	97,079,126,473.96	117,055,954,159.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0,873,805.59	124,046,658.16
无形资产	73,678,965,669.42	66,670,107,122.48
开发支出	268,762,324.69	408,329,292.97
商誉	1,358,616,685.31	889,048,436.57
长期待摊费用	321,596,766.48	302,772,156.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3,057,211.30	2,770,681,053.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199,508,779.84	39,752,397,975.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8,466,420,453.15	736,083,296,725.22
资产总计	927,621,481,810.47	874,732,784,486.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845,228,747.90	8,153,422,084.2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60,514,932.40	508,209,943.26
应付账款	24,832,879,919.70	26,629,253,615.83
预收款项	3,406,270,144.57	254,601,966.11
合同负债	7,355,304,805.27	4,197,694,246.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04,548,412.30	829,571,459.36
应交税费	1,216,087,868.44	2,716,637,709.16
其他应付款	23,356,182,220.52	19,377,964,198.3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9,057,394.72	18,874,579.0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937,088,225.42	28,428,396,787.33
其他流动负债	6,756,936,773.41	8,590,241,031.70
流动负债合计	97,771,042,049.93	99,685,993,041.4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15,022,216,934.26	295,680,903,388.04
应付债券	43,626,093,498.30	30,609,938,411.3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6,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租赁负债	65,834,264.06	61,674,442.45
长期应付款	119,070,726,129.56	109,156,563,519.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69,945,327.46	707,202,093.61
递延收益	34,662,710,194.75	33,673,336,655.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8,244,075.29	1,618,253,513.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7,587,192.26	3,023,247,357.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4,953,357,615.94	474,531,119,381.12
负债合计	612,724,399,665.87	574,217,112,422.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9,680,956,740.45	205,065,714,101.27
其他权益工具	44,100,000,000.00	46,4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44,100,000,000.00	46,4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152,414,707.80	15,893,205,658.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537,913,671.88	-2,284,228,649.88
专项储备	2,040,888.87	44,282.64
盈余公积	2,967,398,920.40	2,660,720,440.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397,293,428.73	17,997,128,22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0,762,191,014.37	285,732,584,059.14
少数股东权益	14,134,891,130.23	14,783,088,004.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4,897,082,144.60	300,515,672,063.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27,621,481,810.47	874,732,784,486.11

公司负责人：郝伟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段远刚会计机构负责人：洪成刚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12,918,794.12	10,393,593,076.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51,755,378.63	8,496,064,188.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17,571,082.50	8,842,643.01
应收款项融资	-	
预付款项	1,227,503,676.15	586,444,831.40
其他应收款	61,489,515,586.07	66,736,246,860.4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01,342,645.42	403,061,963.97
存货	20,935,931,773.27	18,650,899,867.1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214,245,552.22	2,696,405,113.11
其他流动资产	111,308,967.65	183,749.91
流动资产合计	113,760,750,810.61	107,568,680,330.0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8,744,301,486.25	28,771,984,3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7,892,258,204.91	265,476,155,567.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201,615,620.39	47,300,142,311.5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025,634,422.27	3,100,877,190.79
固定资产	22,070,890,742.39	21,874,133,305.02
在建工程	4,355,770,116.67	5,424,788,933.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2,460,012.94	29,938,145.04
开发支出	15,124,189.04	20,802,698.29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426,727.89	12,660,459.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0,660,068.62	712,797,117.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520,480,697.62	20,933,622,029.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1,887,622,288.99	393,657,902,058.65
资产总计	535,648,373,099.60	501,226,582,388.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9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07,924,702.66	699,670,097.44
预收款项	57,114,743.74	67,843,843.5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6,134,820.07	82,064,896.46
应交税费	81,026,571.27	54,812,628.57
其他应付款	37,777,368,449.11	38,600,753,727.2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49,468,715.98	22,770,414,908.03
其他流动负债	6,000,000,000.00	8,2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7,564,038,002.83	70,475,560,101.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994,164,148.56	5,887,115,916.66
应付债券	34,932,795,000.00	20,850,1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00,638,015,908.57	82,992,300,003.8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364,105,913.02	31,613,054,608.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7,822,750.92	442,710,765.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2,55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566,903,721.07	144,335,281,294.49
负债合计	234,130,941,723.90	214,810,841,395.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9,680,956,740.45	205,065,714,101.27
其他权益工具	44,100,000,000.00	46,4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44,100,000,000.00	46,4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779,296,423.49	17,396,817,616.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503,130,548.76	-2,264,128,440.4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39,416,578.59	2,632,738,098.62
未分配利润	19,520,892,181.93	17,184,599,616.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1,517,431,375.70	286,415,740,992.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5,648,373,099.60	501,226,582,388.71

公司负责人：郝伟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段远刚会计机构负责人：洪成刚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196,530,000.36	21,803,485,596.97
其中：营业收入	14,196,530,000.36	21,803,485,596.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662,243,740.98	49,094,047,528.72
其中：营业成本	26,115,633,695.85	31,828,488,016.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87,184,174.89	1,646,761,521.09
销售费用	354,176,638.55	398,206,364.46
管理费用	2,349,879,538.25	2,430,129,890.96
研发费用	446,467,930.38	501,311,737.62
财务费用	12,008,901,763.06	12,289,149,998.15

其中：利息费用	12,642,147,192.13	13,115,129,411.84
利息收入	675,449,120.55	905,824,747.44
加：其他收益	24,851,813,515.25	25,339,465,477.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11,801,702.62	4,784,998,519.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05,736,272.75	4,090,685,989.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844,283.76	5,768,633.9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6,493,646.87	-130,136,375.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0,954,995.53	-141,652,480.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5,562.13	1,460,168.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66,904,113.22	2,569,342,010.60
加：营业外收入	48,865,389.32	22,147,353.49
减：营业外支出	47,241,486.80	172,728,733.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68,528,015.74	2,418,760,630.11
减：所得税费用	402,784,011.62	112,922,517.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5,744,004.12	2,305,838,112.1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5,744,004.12	2,305,838,112.1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3,118,125.70	2,397,836,773.4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87,374,121.58	-91,998,661.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8,683,740.13	-524,280,751.9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3,685,022.00	-549,111,310.1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9,755,775.32	-265,949,314.1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107,140.19	18,758,261.98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3,648,635.13	-284,707,576.1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		

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6,070,753.32	-283,161,995.9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3,233,706.09	-326,031,815.79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693,268.60	13,514,757.19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856,221.37	29,355,062.62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998,718.13	24,830,558.21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97,060,263.99	1,781,557,360.2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99,433,103.70	1,848,725,463.3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2,372,839.71	-67,168,103.0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公司负责人：郝伟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段远刚会计机构负责人：洪成刚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4,767,114.31	762,281,042.26
减：营业成本	11,307,563,433.31	9,604,069,270.18
税金及附加	41,800,200.20	52,892,762.33
销售费用	4,364,002.19	6,578,328.47
管理费用	306,349,883.98	274,799,569.94
研发费用	238,126.58	-3,007,206.01
财务费用	5,294,389,605.03	4,817,289,478.78
其中：利息费用	5,728,070,270.94	5,222,048,039.39
利息收入	438,852,908.71	409,660,038.16
加：其他收益	13,130,433,470.48	11,382,043,208.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8,541,587.30	5,452,177,460.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65,408,504.29	3,579,944,534.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08,809.95	34,384,288.5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0,162.71	290,162.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64,437,948.14	2,878,553,958.87
加：营业外收入	1,233,818.87	4,480,216.25
减：营业外支出	28,987.82	331,365.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65,642,779.19	2,882,702,809.54
减：所得税费用	-1,142,020.47	8,738,472.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6,784,799.66	2,873,964,337.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6,784,799.66	2,873,964,337.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9,002,108.33	-706,896,691.2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4,803,669.11	-444,098,320.5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4,803,669.11	-444,098,320.5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5,801,560.78	-262,798,370.6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5,801,560.78	-262,798,370.6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27,782,691.33	2,167,067,645.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公司负责人：郝伟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段远刚会计机构负责人：洪成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858,974,250.07	18,572,239,435.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9,417,057.97	113,336,854.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20,634,856.74	36,315,477,67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69,026,164.78	55,001,053,969.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140,014,850.10	31,952,825,085.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59,629,108.24	10,626,826,808.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06,945,106.18	2,959,127,124.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31,523,214.90	5,122,416,855.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38,112,279.42	50,661,195,87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0,913,885.36	4,339,858,096.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428,991,441.99	44,949,062,593.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41,507,106.31	2,028,536,824.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82,026.75	11,715,22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776,608.3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22,381,401.23	8,166,355,812.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507,738,584.63	55,155,670,457.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42,036,839,991.47	47,409,413,450.67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838,411,981.99	47,363,681,171.4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70,766,603.48	10,091,974,147.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946,018,576.94	104,865,068,769.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38,279,992.31	-49,709,398,311.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12,712,895.18	27,124,899,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56,296,856.00	52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5,997,635,255.66	67,282,103,607.9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39,901,244.10	29,877,816,232.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350,249,394.94	124,284,819,039.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8,103,460,423.19	47,287,281,432.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73,475,332.95	18,249,147,734.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16,858,272.19	131,023,762.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71,029,848.49	2,695,906,900.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347,965,604.63	68,232,336,067.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02,283,790.31	56,052,482,972.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477,762.00	7,722,834.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0,395,445.36	10,690,665,592.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72,832,258.23	21,682,166,666.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93,227,703.59	32,372,832,258.23

公司负责人：郝伟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段远刚会计机构负责人：洪成刚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45,978,682.53	974,495,100.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2,925.00	407,226.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41,664,099.17	30,001,586,19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88,115,706.70	30,976,488,517.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94,848,155.33	14,486,356,908.4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8,961,083.19	320,778,548.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490,625.93	135,160,316.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0,872,917.88	1,684,058,30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84,172,782.33	16,626,354,07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03,942,924.37	14,350,134,443.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51,965,760.72	46,909,2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12,298,277.02	2,942,791,939.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34,851.20	131,2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44,823,408.25	44,904,674,739.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010,722,297.19	94,756,807,899.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3,525,723.38	426,862,107.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767,647,281.17	71,712,390,774.0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51,313,396.96	52,923,554,605.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982,486,401.51	125,062,807,487.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71,764,104.32	-30,305,999,588.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615,242,639.18	26,596,899,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699,300,000.00	29,6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6,635,303.04	4,598,891,604.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151,177,942.22	60,845,790,804.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104,260,224.93	25,745,011,132.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08,532,851.20	7,119,164,934.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1,237,968.54	7,198,675,190.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64,031,044.67	40,062,851,258.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87,146,897.55	20,782,939,546.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19,325,717.60	4,827,074,401.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93,593,076.52	5,566,518,675.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12,918,794.12	10,393,593,076.52

公司负责人：郝伟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段远刚会计机构负责人：洪成刚